

武汉市财政局文件

武财社〔2020〕47号

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 省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鄂财社发〔2019〕87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区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财政补助 万元，省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（具体金额见附表）。上述预算资金收入请列入 2020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9 项“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入第 2101202 项“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相关科目，通过 2020 年年终结算办理。

上述资金纳入扶贫动态监控系统管理，各区应及时将各级财

政补助资金拨入城乡居民医保基金财政专户，并按规定及时落实本级财政应承担的补助资金。同时加强资金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参照省下发的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》完善绩效目标管理。

附件：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
(不下发)



附件

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 补助资金分配表(不下发)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2020 年财政补助资金		
	合计	中央	省
合计	194704	145140	49564
市本级	85074	62838	22236
东西湖	14060	10385	3675
蔡甸	13417	10147	3270
江夏	17563	13469	4094
黄陂	36125	27275	8850
新洲	28465	21026	7439

抄送：市医疗保障局。

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1 月 21 日印发

共印 20 份